

安徽省统计局

皖统函〔2019〕37号

安徽省统计局关于同意实施安徽省 金融业综合统计调查项目的函

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：

贵行《关于申请办理安徽省金融业综合统计调查项目的函》（合银函〔2019〕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开展此项调查。

根据《统计法》和国家统计局有关规定，印发的调查表右上角应当标明表号、制定机关、批准机关、批准文号、有效期限等标志。该调查项目表号自编；制定机关为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；批准机关为安徽省统计局；批准文号为此函编号；报表有效期至2021年4月。

请贵行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统计标准和《安徽省部门统计工作规范》，按批准的方案组织实施，实施期间方案如有调整，请按国家统计局相关规定执行。在收到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，将正式方案一式3份报送省统计局统计设计管理处存档。

安徽省统计局

2019年4月11日
